

# 李林甫

上

羽翔〇著



古之宰相，位极人臣，掌民之生  
杀予夺之权，握国之兴衰盛败之柄。  
良者为相，百姓之幸；奸者为相，社  
稷之灾。何为忠，何为奸？注注模  
糊。所谓大忠若奸，大奸若忠。

【中国历代奸相丛书】

张建国 主编

还原人物本色  
了解历史的真相

# 李林甫

羽翔〇著

上



大眾文藝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李林甫/羽翔著. —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  
1999.1(2009.1重印)

(历代奸相丛书/张建国主编)

ISBN 978 - 7 - 80094 - 598 - 4

I . 李… II . 羽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②传记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8)第 19262 号

书 名 李林甫

作 者 羽 翔

责任编辑 钟 艺

出版发行 大众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

邮 编 100009

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11

字 数 210 千字

版 次 2009 年第 3 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59.80 元(上、下册)

---

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 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:84040746

## 主编简语

古之宰相，位极人臣，掌民之生杀予夺之权，握国之兴衰成败之柄。良者为相，百姓之幸；奸者为相，社稷之灾。何为忠，何为奸？往往模糊。所谓大忠若奸，大奸若忠。

《历代奸相》丛书，完全在历史定论框架内，重在塑造人物，写出有血有肉的形象，并不只是具躯壳。凡人皆是多侧面的，看到了他们产生和存在的“合理性”，对人生现象将会有深深地感悟。不是简单的“正己”与“辨人”可以结论的。

这正是此书的深层意味所在。

## 内 容 简 介

本书以历史上的李林甫为生活原型，塑造了一个艺术的李林甫。书中串珠式写了李林甫罪恶的一生和他的悲惨下场，也栩栩如生地写了和他同时代的、与他相关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及与他的相互关系。它以艺术的语言、迭宕的情节，言情并茂地塑造了一批历史人物的艺术群像。



· 李林甫 ·

# 第一章

唐开元八年，二十一岁的李林甫被荫封为千牛直长。

李林甫是唐宗室长平肃王李叔良的曾孙。父亲曾做过员外郎之类散官，因性恬淡早致仕。母亲姜氏，出身显宦之家，在李府地位甚尊崇。

李林甫小字哥奴，小时候就笑眼粉面，很可爱，又是独子，甚得母亲娇宠，成了李家的无冕皇帝。因此哥奴养成了目空一切的优越感。

好像上天生李林甫，就是让他来人世嫉妒恣睢、倾轧争斗的，他一生从不知满足。别看他一双笑眼、一团和气，可是却是个嫉妒狂。

哥奴不愿受寒窗之苦，常与京都的纨绔子弟们去游山玩水。父亲怕他将来不能克绍箕裘，非常担忧，就请了一个年高、庄重的馆师，来教诲、督责他。

可是哥奴很乖张，完全不把老馆师放在眼里。一天老



· 李林甫 ·

馆师教训他说：“人无才，犹如帛无锦、玉无华。才从学中来，你正是少年，必须努力学习，刻苦自励呀。”

老馆师刚说完，哥奴就道：“听说古时候司马相如和曹子建都很有才，可是他们有什么了不起！我不用在此坐冷板凳，将来一定比他们有名气！”说完就扬长走了。

老馆师被气得瞠目结舌，看着哥奴头也不回地走出学馆，叹了一口气，自语道：“竖子不可教也，竖子不可教也……”捲起行李不辞而别了。

哥奴离开学馆，就去婢女们中间，眉飞色舞地吹嘘气走老馆师之能。

婢女们都不说话，只一个叫鹦鹉的婢女道：“少爷学富五车、才高八斗，哪里还用苦读书？”鹦鹉也窃笑哥奴不学无才，但她故意讨好少主。

哥奴虽只是中上等人才，可是他自己却觉得是无以伦比的翩翩美少年。一天，他问婢女们：“听说古代的潘安、宋玉长得好，我能比他们吗？”

知潘安、宋玉的婢女皆掩口笑，独鹦鹉道：“少爷是天潢贵胄，美如子都，潘安、宋玉哪能与少爷相比。”鹦鹉姓陈，是则天皇帝的宠人上官婉儿的外孙女。上官婉儿是唐代的女才子，被则天皇帝封为昭容。鹦鹉自幼钦佩这个姨祖母之才，不学女红，专攻诗书，也学得诗赋、文章样样精通，可惜偏她命薄，小小年纪，就因受上官婉儿的牵连，



## · 李林甫 ·

被配给李府为奴。鹦鹉聪慧，性略狡黠。配给李府为奴后，常想：像我这样的人，若不甘心终身为奴，出路在哪里呢？得出的结论是：出路只有两条。一、得主子的欢喜，开恩放自己出府；二、主子喜爱，收为妻妾。她看出哥奴在李府的地位，把出路寄托在他身上，因此察颜观色，处处逢迎他。

因鹦鹉色美，善迎合人意，又能说会道，哥奴果然很喜欢鹦鹉，稟明姜氏，把她讨为随侍婢女。

哥奴有鹦鹉为侍婢，并不满足；见有比鹦鹉美的婢女，又生觊觎之心。

哥奴有两个舅父。大舅姜咬、二舅姜晦，都在朝为官。大舅姜咬因助明皇击败政敌韦后和太平公主有功，甚得明皇宠爱。一是因为缺子，二是因为哥奴乖巧，姜咬甚喜欢他，常把他接到姜家去小住。

姜咬的二女儿叫倩雅，大哥奴两岁，对哥奴很亲善。倩雅有个侍婢叫凤儿，生得美如西施，又很灵慧，倩雅非常喜爱，让她随侍左右，形影不离。

鹦鹉虽美，不如凤儿。哥奴见了凤儿，垂涎三尺。

一天哥奴对倩雅道：“二姐姐，哥奴求你一件事……”

倩雅道：“表弟有话请讲。”

哥奴道：“那么弟就直说，我想向表姐讨凤儿，去做侍婢。”



哥奴讨凤儿，倩雅为了难。她思忖了好久，还是舍不得给他。婉言道：“表弟有个鹦鹉姑娘在身边，就该知足了。凤儿这丫头，在我身边惯了，我离不开她。假若表弟嫌身边人少，二姐可以拨给你两个、三个的，唯独凤儿，不能给你。”

哥奴想：哼！你不给凤儿就算了，两条腿的人很多，何必要你给！但是却笑容满面道：“既然二姐离不开凤儿，就算了。弟身边有鹦鹉就够了，不用二姐给拨婢女。谢谢二姐的好意。”

大表姐芳雅，已嫁韦坚。因韦坚被明皇派去疏浚黄、淮河道，芳雅暂回姜家居住。芳雅知道了哥奴讨凤儿之事，打趣道：“表弟，我送给你一副对联：

鹦鹉虽美怎比凤，

蜘蛛虽巧不如蚕。

4

芳雅只是逗着小表弟玩的。想不到她的打趣，给哥奴觊觎凤儿之志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他因讨不来凤儿，对二表姐心生妒恨，暗想：我得不到凤儿，你也别想有！

过了两天，哥奴带了鹦鹉邀倩雅去逛假山。假山四五丈高，山崖上有一丛小花，开得甚是美丽，哥奴叫凤儿去采。



## · 李林甫 ·

凤儿不敢违抗表少爷的吩咐，走到山崖边去采花。

哥奴装做立脚不稳，一个趔趄扑到鹦鹉身上。鹦鹉身子一倾，正好推在凤儿身上，一下将凤儿推下山崖。

倩雅见凤儿坠崖，惊得变了脸色，哭叫道：“哥奴！你怎么……！？”

哥奴道：“二姐，这不怪我，都怪鹦鹉这个贱婢。我把她交给二姐，任二姐惩罚！”

鹦鹉万没料到会发生这样的事，也万没料到少主会嫁祸于她。婢女是无法申辩的，因为惧祸，吓得战战兢兢，跪在倩雅面前，哭道：“鹦鹉该死！鹦鹉不是有心的，请表小姐……”

凤儿坠崖的经过，倩雅看得清楚。但她无暇理论祸由谁起，急忙绕山岭下山，去救凤儿。

哥奴脸上浮起一丝阴笑。鹦鹉起来，欲跑下去救凤儿，可是被哥奴唤住了。

倩雅绕到崖下，见凤儿脸向下趴在地上，不省人事，脸下有一滩血，以为凤儿死了，腿一软坐在地上，哭着抱起凤儿呼唤。

倩雅唤了很久，凤儿才悠悠醒来。凤儿的额已被石棱磕破，一条臂已经折断。她满脸血泥，半身湿土，疼得在倩雅怀里瑟瑟发抖，眼里流着泪，不断痛苦地呻吟。

倩雅心疼凤儿，抱着凤儿哭骂。



## · 李林甫 ·

芳雅闻声跑来，看见倩雅和凤儿的惨状，也很急。但她却有主见，赶忙唤来几个婢女，将凤儿搀到屋里。给凤儿清洗、包扎了伤处，扶她倒在床上。芳雅安顿好了凤儿，与倩雅急去稟告母亲，让母亲给凤儿延医疗治。

从此，芳雅、倩雅都不理哥奴。

哥奴住在姜家无趣，就带着鹦鹉回李府。

倩雅恨哥奴狠毒，到底写信把此事告诉了姑夫。

李员外接到倩雅控诉哥奴的信之时，正是李林甫被封官的诏告传入李府之日。因此，喜讯传来，全家皆喜，李员外却忧。他看着倩雅的控诉信，脑里想起发生在不久的另一件事，耳边仿佛听到邻家的咒骂声。

原来哥奴爱花，府里有个小花园，他亲自下手种植花木，并天天到花园里督促花工们浇水、锄草、施肥。然而因为他不懂养花技术，园里的花，开得并不茂美。而且因为哥奴没离开过京城，无法引种异地的名花，所以园里的花，也有些单调。哥奴常以这两点为憾。

李府的西邻是富商郑家。郑翁也很爱花，因他常年在外经商，每遇奇花异卉，即不惜重金，买回植在园中，因此园里花卉种类繁多。郑家花园的花种类丰富，培养又得法，所以每当春、夏、秋三季，园里的花总是万紫千红，千姿百态，斗艳争芳，绚烂极了。

## · 李林甫 ·



哥奴每次趴墙偷看郑家花园总觉得自家花园逊色，快然很久。

郑家有两丛焦根牡丹，一丛叫镶边姚黄，一丛叫腰金魏紫。这两丛牡丹花大、色艳，花开时艳丽灼眼，满园溢芳。哥奴对郑家这两丛花，羡慕极了，不惜颜面，派管家过府去讨花苗。

郑家怕分根伤本，就拒绝了李府管家的请求。

李府管家回来，把郑家拒绝的话，对哥奴复述了。哥奴得不到姚黄、魏紫，对郑家因羡生妒，妒极而恨。一天夜里，乘郑家不防，派了几个健壮仆人，翻墙过郑家花园，用锹将姚黄、魏紫及几株珍稀名花，全毁了。

次晨，郑家发现娇花被毁，测度必是李府所为，隔墙咒骂不止。

郑家的骂声，惊却了在书房看书的李员外。他查清了此事，就过府向郑家道歉，才平息了这场风波。

从这两件事，李员外想：哥奴如此忌妒，狠毒，岂能立世！岂能为官？！他越想越怕，就写了一首诗，告诫哥奴。诗为：

山鸡爱艳羽，  
顾影常自怜；  
波晕眼燎烂，



坠水亡其身。  
孔雀骄丽尾，  
开屏炫彩锦；  
嫉妒靓妆女，  
奋喙逞凶狠。  
禽兽袭天性，  
恶习代相因；  
吾人蒙教化，  
良智宜长存！

李林甫赴任前，李员外把他叫进书房，把这首诗给他看了，并严肃地对他道：“山鸡和孔雀，只觉得自己美，嫉妒他物超自己的美，所以才映水顾影，怒啄靓女。但是它们，禽兽而已，它们的自爱和嫉妒，都是没有理智的荒唐行为。我们人有理性、有人性、守五常，怎能像禽兽那样荒唐、乖戾呢？”

李林甫知道父亲的话是有的放矢，但是他装聋作哑，不言不语。

李员外又道：“假若人都失五常、失理性、人性，那就与禽兽没有区别，不算人类了，这样的人，岂能戴上乌纱为官呢？为官者应重道德、重人性、讲仁义，只有这样才能匡世道、辅帝君，济天下万民，史笔留芳，光耀门楣。”



· 李林甫 ·

李林甫道：“父亲大人放心，我哥奴一定能光耀李家门楣。”

李员外用审视的眼光看着李林甫，轻轻摇了摇头道：“要想史笔留芳，光耀门楣，必须有经天纬地的才能，道德高尚的行为，清正廉明的政绩，而你志大才疏，成名成业，全是妄想。”

李林甫道：“父亲大人，请不要小瞧我。我虽不会写文、作诗、理财、断案，但我要官到极品，您就擦亮眼睛，等着瞧吧！”

李员外道：“我自知才庸，不愿自毁家声，所以早早致仕回家。你不学无术，才匪德薄，不要空想凌云啊！以你的学识、才能，根本就不能做高官。我只望你修养道德、才学，增强理性，以求能保住咱清白家声！你要谨遵教训。”

李林甫立在父亲面前受教训，如坐针毡。为了早早离开这里，只得曲意讨好道：“是。孩儿谨遵父亲大人教诲，一定修身养德，谦虚谨慎，绝不再荒唐行事，请父亲大人放心。”说完走出李员外书房。

常言“虎豹之子，幼即有吞牛之志。”李员外谈泊宁静，不骛高远，李林甫却大反父性，不仅志在吞牛，而且志在吞象。此时还官居末品，就想青云直上，官至绝顶。

李林甫初仕之时，正是开元盛世之初。明皇继位未久，



他励精图治，政治清明，以宋璟、张说为相，靠才能、品德擢升官吏。李林甫自知自己才微德薄，审时度势，知道自己升官途经，不能靠才、靠能、靠德，所以他根本不想立志笃学，自砺养德，从李员外书房出来，就去找鹦鹉逛花园。

二人到了花园，李林甫看着园里姹紫嫣红的花，缤纷飞舞的蝶，把父亲教诲他修养素质之事，早忘得干干净净了。

别看李林甫贪玩废学，缺乏文才，却通达事务，心计很深。他知道要升官，必须靠有权、有势者向吏部力荐，他已打定主意求大舅姜咬去吏部打关节、通要律。

姜咬在先朝就为太常卿。李隆基尚未为太子时，就与他过从甚密。后来李隆基诛韦党，诛太平公主，姜咬均参与谋划，立有功勋，因此李隆基登帝位后，他受到的恩宠礼遇超过群臣。他可以常常出入明皇的卧室，也常与后妃同桌饮酒。所得明皇的赏赐，真是数不胜数。他弟弟姜晦，就是靠他的推荐得官，而且连续升迁，直至吏部侍郎。当时姜咬真是权倾朝野，炙手可热。

宰相宋琼认为姜咬的权势过大，长此以往，难以自全，就向明皇上书，陈述看法。

明皇览表，想到先哲“天子之泽，五世而斩”的话，想到历届大臣因权势过大而遭嫉遭祸的事例，默默点头。



## · 李林甫 ·

于是暗使中官让姜咬辞官退隐，并下诏书道：“西汉高祖时的开国将领，如韩信、彭越，皆因权力过大而无法保全身家性命；东汉光武帝时的南阳故友严子陵，则因悠闲无事而长保福禄。姜咬上书辞职，朕诏准。朕念其功高，其原有散官、勋爵均保持不变。其弟姜晦，由吏部侍郎，改为宗正卿。”

从此，姜咬在京师府第闲居。可是姜咬虽丢了官，并未失明皇的恩宠。他并不是门外能张罗的冷官，仍常有达官贵人走动。所以李林甫把自己升官的希望，寄托在他身上。

李林甫虽年轻，也不沉静，但思想却很周密。他在决定求姜咬向吏部力荐的同时，也想好了去求姜咬的办法。

当时唐朝正以诗取士，很重文才。李林甫怕姜咬考试自己的文才，或让自己即席赋诗。想让鹦鹉予先代作，以备应急。

“鹦鹉。”李林甫和鹦鹉在花径上走着，李林甫唤道。

鹦鹉道：“奴婢伺候少爷。请问少爷，什么事？”自从李林甫借她推凤儿坠崖，鹦鹉一直恼恨李林甫，对他完全改变了态度。

李林甫知道鹦鹉因何对他不满，但是他并不挑破，也并不摆主人架子发作。

鹦鹉虽是婢女，但她的文才，李林甫却望尘莫及，他



要借助于鹦鹉的文才，去敷衍大舅父的考试，所以不能不千方百计挽回鹦鹉对他的好感。

“鹦鹉。”李林甫仍和色和声地道，“我从来没把你当婢女看，你一定感觉得到。何必把话说得这样生分呢？”

鹦鹉道：“不管少爷怎样看待我，我自己的贱婢身分应该自知。”她的话还是冷冰冰。

李林甫仍不生气，平心静气地道：“鹦鹉，不要这么说嘛，我是因为爱你，才把你讨到身边来。那天……那天在表小姐面前，我不过是拿你挡箭。我知道表小姐不会难为你，才把你推给她……其实，我是很爱你的，我不把你当婢女，我要把你当妹妹，将来还要……”他装着难为情，故意把话嚥住了。

鹦鹉冰雪聪明，李林甫“将来还要”后面嚥住的话，她从李林甫的态度和语意，已明白知道是什么。

这是一句鹦鹉早盼着从李林甫口中说出的话。但是此时鹦鹉听了此话，并不喜欢。

12

鹦鹉初入李府，见少主李林甫温和美貌对他很有好感，因此讨他喜欢愿托丝梦。自从李林甫阴狠害凤儿，鹦鹉似乎看清了他的庐山真面貌，对他心灰意冷了。她想：他的心这样险恶，将来会是什么下场呢？觉得自己虽是奴婢，但托身这样的人，也非心所愿。

“少爷，”她答道：“你唤鹦鹉，究竟何事？”鹦鹉不改